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时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 时、9:30—11:30 时、下午 13:00—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 时至下午 15: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孔国梁董事长

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7 人，代表股份 232,342,5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463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6 人，代表股份 140,219,3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628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2,123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835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30,896,2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063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38,772,9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28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2,123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835%。

3.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14 人，代表股份 1,446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0%。
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 214 人，代表股份 1,446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0%；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214 人, 代表股份 1, 446, 3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0%。

(九) 公司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2, 342, 552	231, 574, 252	99. 6693%	721, 600	0. 3106%	46, 700	0. 0201%
其中: A 股股东	140, 219, 304	139, 451, 004	99. 4521%	721, 600	0. 5146%	46, 700	0. 0333%
B 股股东	92, 123, 248	92, 123, 248	100. 0000%	0	0. 0000%	0	0. 0000%
中小股东	1, 446, 350	678, 050	46. 8801%	721, 600	49. 8911%	46, 700	3. 2288%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2, 342, 552	231, 577, 452	99. 6707%	718, 400	0. 3092%	46, 700	0. 0201%
其中: A 股股东	140, 219, 304	139, 454, 204	99. 4544%	718, 400	0. 5123%	46, 700	0. 0333%
B 股股东	92, 123, 248	92, 123, 248	100. 0000%	0	0. 0000%	0	0. 0000%
中小股东	1, 446, 350	681, 250	47. 1013%	718, 400	49. 6699%	46, 700	3. 2288%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2, 342, 552	231, 546, 452	99. 6574%	746, 400	0. 3212%	49, 700	0. 0214%
其中：A 股股东	140, 219, 304	139, 423, 204	99. 4322%	746, 400	0. 5323%	49, 700	0. 0354%
B 股股东	92, 123, 248	92, 123, 248	100. 0000%	0	0. 0000%	0	0. 0000%
中小股东	1, 446, 350	650, 250	44. 9580%	746, 400	51. 6058%	49, 700	3. 4362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惠、戴怡人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